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保險字第2號

原　　告　吳思莉
訴訟代理人　張婉娟律師
　　邱懷祖律師
　　彭宣瑚律師
被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張宇承
複代理人　　施崴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下同）114年3月21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就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向被告投保乙式車體損失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保險期間自114年3月20日中午12時起至115年3月20日中午12時止。嗣原告之子劉兆耘（下逕稱其姓名）於114年6月24日17時24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35巷與中正路口時，碰撞停放路邊第三人鄧義書（下逕稱其姓名）所有之ABM-3970號自用小客車而發生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事故），因劉兆耘患有一型糖尿病，當時係返回家中冰存所領取胰島素之路途中，發生系爭事故，倘未及時冰存致藥物失效，恐危及劉兆耘之生命安全，其乃於下車查看鄧義書傷勢及車輛損害情形，並表明「願負相關責任」、「馬上會回來」後，始前往距事故現場僅約5分鐘車程之處（安石鋼管股份有限公司）冰存胰島素，且於10分鐘內即返抵現

場。其後原告向被告申請保險理賠，卻遭被告以肇事逃逸為由而拒絕，然系爭事故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檢察官認定劉兆耘無肇事逃逸之情，以114年度偵字第15614號為不起訴處分，而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釐清後，亦僅就其肇事後未依規定處置之行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3項規定處罰鍰3,000元，顯見劉兆耘係因正當事由並經鄧書義同意而短暫離開事故現場後立即返回。況系爭保險契約並未有關於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後均須報警、一刻不得離開原地，否則即視為肇事逃逸、保險人即得拒絕理賠等明確約定；且於肇事者有正當緊急事由之情形，若仍一概要求其須先行報警，並在現場等候員警到場處理，而不得先行短暫離去，對肇事者而言實屬過苛。是以本件並無系爭保險契約不保事項中之「肇事逃逸」所欲防免之發生事故後，無法釐清事故原因及最終應負車禍或事故責任者之情事存在，原告自得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新臺幣(下同)653,000元。又依保險法第34條第1、2項規定及系爭乙式條款第13條約定，被告應於接獲原告通知15日內給付保險金，否則應給付年利率百分之10之遲延利息。而原告已於114年7月2日備齊文件通知被告請求給付保險金，惟被告並未於15日內即114年7月17日前給付，是原告自得另請求自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此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3,000元，及自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保險契約已將肇事逃逸列為不保事項。系爭車輛駕駛人劉兆耘於事故發生後，未待鄧義書同意及警方抵達前即擅自離開現場，已導致被告喪失即時採證、鑑定（如確認有無酒駕、毒駕或駕駛人身分不符等其他不保事項）之權利，被告自得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拒絕賠償。至刑法第185條之4所規範刑事肇事逃逸罪係處理國家對個人之刑罰

權，檢察官雖認劉兆耘具阻欲違法事由而作成不起訴處分，然此係基於刑罰謙抑性之評價，而系爭保險契約就肇事逃逸除外條款之約定，係屬私法上定型化契約，本質為危險分配之約定，一旦契約成立，雙方當事人即受拘束，因此，只要客觀上有「發生事實」、「逕自離開現場」之事實，即已滿足該款不保事項之構成要件，此條款之存在是為了課予被保險人於事故後應盡的「協助釐清責任」之義務。若允許被保險人隨意以各種事由（如本案之冰存胰島素）自行決定離開現場，將導致保險公司無法在第一時間確認有無酒駕、毒駕或駕駛人身分不符等其他不保事項，形同架空保險契約之所有除外責任。況且劉兆耘於事故發生後之駕駛行為極其違反常理，其自稱需冰存胰島素，竟捨棄立即熄火下車、報警、另尋交通工具等較為安全且合法之處置，反而無視系爭車輛車體冒煙之火燒車風險，仍強行駕車離開現場，其避險動機昭然若揭，且劉兆耘於事故發生後仍意識清楚可與人交談，並未達需緊急冰藥之危險程度，其於事故發生後即離開事故現場，顯不具有何正當性，自不能排除系爭保險契約不保事項之適用，被告自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其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就其所有系爭車輛向被告投保乙式車體損失險，保險期間自114年3月20日中午12時起至115年3月20日中午12時止，系爭車輛於系爭保險契約承保期間，即114年6月24日17時24分許，行經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35巷與中正路口時，碰撞停放路邊鄧義書所有之ABM-3970號自用小客車而發生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毀損，原告乃向被告申請理賠系爭車輛之維修費653,000元，然經被告以駕駛人劉兆耘有系爭保險契約約定肇事逃逸之不保事項而拒絕理賠，而就劉兆耘於事故後離開現場所涉肇事逃逸之行為，業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僅由主管機

關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就其違規行為處以罰鍰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汽車保險單、保險費收據、被告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5614號不起訴處分書、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114年10月1日竹監企字第1140061823號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114年8月14日竹縣埔警交字第1140057317號函、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被告114年12月1日(114)客服三部中二字第003號函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11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駕駛人劉兆耘當時有正當理由而先行離開事故現場，且約10分鐘後即回到事故現場，並無肇事逃逸，不符合系爭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條款第4條第2項，被告應予理賠償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被告得否以駕駛人劉兆耘有系爭保險契約第肆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條款第4條第2項所列「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不保事項，而拒絕理賠？茲說明如下：

(一)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保險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保險之目的，係多數人就特定之危險透過保險制度，分散風險，以獲得保障，並由保險人事前評估其承受之風險，經由保險費之收取，將該風險轉嫁由多數之要保人共同分擔。是保險人與要保人約定就被保險人之特定高危險行為（可能是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排除於承保範圍外，不僅能促使少數被保險人事前審慎評估其恣意行為之後果，減少危險事故之發生，且能避免不當轉嫁風險予多數要保人，使要保人能於合理範圍內負擔保險費之支出。因之，為

達風險合理分擔，充分發揮保險功能之目的，倘被保險人之高危險行為為保險契約所明文限制，且該行為與保險事故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即應認該行為符合保險契約約定條款所定與保險事故之發生有直接關係，而得為保險人除外責任之原因。是保險契約之解釋即應本諸上開善意與誠信原則為之。

(二)查系爭保險契約車體損失保險乙式第1條，就系爭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約定為被保險汽車在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碰撞、傾覆、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拋擲物或墜落物等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時，被告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見本院卷第39頁）。另系爭保險契約之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9條、第10條更將因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行為、因吸毒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車、因駕駛人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駕駛人受酒類影響而駕車，以及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等因素所致之車輛毀損滅失，列為不保事項或須書面同意之加保事項，此有系爭保險契約相關約定條款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頁）。由是可知，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是否屬系爭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範圍、駕駛人是否為被保險人或經保險人同意使用車輛之人，及駕駛人有無前述不保事項或須書面同意之加保事項存在等情，均與保險事故之發生有直接關係，攸關保險人是否應給付保險金或得否於給付保險金後向第三人追償。是為避免日後發生爭議，並增加駕駛人隱匿該等真相之道德風險，有於事故發生時即時加以確認之必要，因而課予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時現場等候，待警察機關到場之義務，此觀系爭保險契約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14條所載：「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5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至明（見本院卷第34頁）。

(三)準此，系爭保險契約車體損失保險乙式第4條第2項約定：「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將「肇事逃逸」明列為不保事項之目的，係為避免駕駛人是否具被保險人身分、是否施用毒品或違禁藥物、是否屬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標準之飲酒後駕駛等保單條款約定追償事項或不保事項及肇事責任歸屬爭議，並避免破壞系爭保險契約原先預設之對價平衡，其目的原在於控制與界定保險事故範圍，避免道德危險，是該條款所謂「逃逸」，非必與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相同。作為保險標的之車輛，既為被保險人所持有，於知有系爭保險約款存在時，既知於事故發生時應於現場等候以釐清責任，倘仍無正當理由而違反，其所規避釐清責任之行為，應認有隱匿其保險事故發生之情形。而所隱匿之行為與保險事故之發生，即難謂無因果關係，此高危險行為自仍得以保險契約加以限制。本院斟酌上述不保事項之約定目的，及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及誠信契約之基本精神，認系爭保險契約不保事項中「肇事逃逸」真意係指汽車駕駛人肇事後，未通知並留在現場待警察機關到場，即無正當理由離開現場之行為而言。亦即，系爭不保條款所稱「肇事逃逸」，非僅限於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遺棄規定而已。

(四)本件系爭車輛駕駛人劉兆耘為系爭保險契約列名被保險人即原告之子，屬系爭保險契約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條款第2條第1項第2款所列附加被保險人即列名被保險人之四親等內血親，亦為系爭保險契約所指之被保險人。原告雖主張劉兆耘於發生系爭事故時，因車上有胰島素針劑急需冰存且有文件要送交叔叔之故而未留在現場，且已向第三人鄧義書表明願負責任、馬上會回來等語，並於離開約10分鐘後即返回事故現場，不符合肇事逃逸云云。然劉兆耘於事故發生後並未主動報警，警方係經路人報警受理後，調閱周邊監視器查得系

爭車輛及駕駛人劉兆耘駛離之畫面而通知劉兆耘到案說明，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新竹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5614號偵查卷查明屬實，此有新埔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劉兆耘調查筆錄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佐（見偵字卷第4至6頁、第20頁），而劉兆耘於駕駛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故後，僅下車查看並與鄧義書有交談，惟未報警處理，亦未留下姓名及電話，且被害人鄧義書向其表示須留在現場等警察處理，劉兆耘仍逕自離開，亦有訊問筆錄附於前揭偵查卷可參（見偵字卷第43頁）。則劉兆耘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未留在現場等候警察機關到場，即逕自離開現場，致保險責任及範圍難以釐清，並致被告無法確認系爭事故有無系爭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駕駛人是否酒後駕駛、施用毒品或違禁藥物、競速等保單條款約定追償事項或不保事項等問題，實已生道德風險之疑義，自符合系爭保險契約所指肇事逃逸之行為，而屬不保事項。

(五)至原告固主張劉兆耘係因急於返家將系爭車輛上之胰島素冰存始先行離開後即返回現場云云。然系爭車輛發生事故後，其右前車輪已完全脫落，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新埔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偵字卷第12頁背面、第28至29頁），惟劉兆耘卻仍執意繼續將系爭車輛開至約5分鐘路程之處所，依一般常情，應已致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擴大，且依劉兆耘所述，其至叔叔家冰存胰島素及交付文件後，即由其叔叔駕駛其他汽車搭載劉兆耘返回事故地點，其往返時間約10分鐘等情觀之，可見於事故發生後，倘立即通知家人或友人至事故現場將胰島素及文件協助帶回家中冰存，而劉兆耘親自留在現場等候警察到場處理，應非難事，且劉兆耘於事故時為具有駕車經驗之成年人，倘其於車禍發生當下得知鄧義書因車禍受傷，衡諸常情，理應報警或撥打119求援，然劉兆耘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僅下車與鄧義書短暫交談，未即時報警及留下連絡方式，旋即駕駛右前車輪已脫落之系爭車輛離開現場，行為實啟人疑竇，亦悖於常情，而

具有高度道德風險。再者，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之立法目的係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避免延誤受害者就醫存活的機會，錯失治療的寶貴時間所設（立法理由及修正理由參照），與系爭保險契約不保事項約款之目的，乃為防止發生駕駛人刻意離去肇事現場，使被保險人無法知悉或舉證不保事項存在之道德危險，並控制締約時保險人願承擔風險之範圍，避免影響系爭契約之對價平衡，且因肇事後逃逸行為有違反道路交通法規之情事，為保全車禍證據，作為判定肇事責任及是否符合保單承保範圍，及為避免肇事後逃逸產生難以認定駕駛人是否非具備被保險人身分、是否有無照駕駛或酒後駕車等屬保單約定之不保事項等情事，因而將「肇事逃逸」列為不保事項迥異。是系爭不保事項約款所稱「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不以駕駛人構成肇事逃逸罪為必要，劉兆耘雖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就其所涉犯肇事逃逸罪嫌部分為不起訴處分，仍無礙於本院前開認定劉兆耘之行為已符合系爭不保事項約定之肇事逃逸情形。至原告所引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理由，係就個案所為之判斷，且經核該案之情形與本件尚非全然相同，自無從逕予援用而拘束本件。是以劉兆耘於系爭事故發生後離開現場之行為，符合系爭保險契約所約定肇事逃逸之不保事項，被告得拒絕理賠，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自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保險單條款肆、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條款第13條及保險法第3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理賠系爭車輛之保險金額653,000元及自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爰併駁回之。

五、本件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郭家慧